

编号：07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

（试行）

公示版

出让指标名称：颗粒物（15 吨）

申请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确认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确认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出让指标 名称	颗粒物		
申请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官文哲	联系人	靖天翔
联系电话	3319065	行业代码及类别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家机构
生产经营 场所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		
出让内容	出让指标	现有有偿获得排 污权量 (吨/年)	申请出让量 (吨/ 年)
	颗粒物	/	15
出让指标来源确认			
指标来源			
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 5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 项目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項目			

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 5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地面除尘站升级改造项目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已按照办法规定纳入市级储备，同意从市级储备中出让颗粒物 15t/a。

